

檔 號：

保存年限：

新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6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民殯字第11351614481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公告本市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恩堂及懷親堂
骨灰骸清冊及申請認領事宜。

公告事項：

- 一、公告目的：為活化本市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恩堂及懷親堂使用空間，公告無主骨灰骸（亡者）名冊供相關家屬認領，公告期滿後，無人認領之無主骨灰骸者將另案規劃安置事宜。
- 二、公告期間：自113年2月17日(星期六)起至114年4月30日(星期三)止。
- 三、無主骨灰骸安置地點：本市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恩堂及懷親堂(地址：本市新店區翠峰路102號、100-1號)。
- 四、申請認領數量：本市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恩堂及懷親堂各102位與1,224位無主骨灰骸。
- 五、申請認領地點：本市新店區公所（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一段86號8樓）。
- 六、申請認領費用：免收。
- 七、申請認領應備文件：
 - (一)認領人身分證明文件。



裝

訂

線

(二)認領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

(三)亡者除戶謄本。

八、作業程序：認領人得至本市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恩堂及懷親堂確認欲認領之骨灰骸甕，後備具上開文件至本市新店區公所申請。倘認領人欲另行遷移先人骨灰骸，則參照「新北市受理申請公立骨灰(骸)存放設施遷出許可證標準作業程序」規定辦理遷出許可證明，由認領人自行辦理後續安置事宜。

九、本公告之無主骨灰骸（亡者）清冊，除於本市新店四十份多元化示範公墓附設懷恩堂及懷親堂公布外，並刊登於本府民政局網站(<https://www.ca.ntpc.gov.tw/>)周知(路徑為：首頁/民政局/最新消息/公告資訊)。

市長 侯友宜



市良新身直